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现将上虞区安委办《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清明节将至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，全力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，全面落实“五防”措施，全力抓好各类事故防范，全力抓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，上坟祭祀和进山踏青游玩时杜绝焚香烧纸，全力抓好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各项规定和纪律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5年4月3日

